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000 股，回购价格为 5.39 元/股。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由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资格的318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76,000股。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